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4 09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3 年 06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第831595361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%，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，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